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原则，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换届前第九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叶雪芳、徐冬根和董事胡北 3 名成员组成，召集人为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叶雪芳；换届后第十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吕久琴、刘恩、董作军和董事谌明、杨俊德 5 名成员组成，召集人为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吕久琴。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如下会议：

1、2020 年 4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牵头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财务人员与审计会计师有关公司 2019 年年报事项沟通会。

2、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关于提议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公司收购贵州拜特公司股权所形成的

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并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及融资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且在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服务意识、较高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与专业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委托，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组织落实内部审计实施。审计委员会考核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专业胜任能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基本上能够完成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满足公司对内部审计的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3、2019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为做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确保会计师事务所高质量地完成审计任务和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在审计期间内，审计委员会会同财务管理部就重要会计问题和重要审计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多次沟通，认真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

#### 4、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要求，已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通过责任追究机制的建立，强化制度的执行

力，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5、协调管理层、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2020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财务管理部，经与年报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初步沟通，对收购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拜特公司”）51%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其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后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后，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收购贵州拜特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继续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上半年对收购贵州拜特公司51%股权形成的商誉和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5,439.97万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881.63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558.33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完成后，公司因收购贵州拜特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1,417.60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0万元。

#### 四、审计委员会2021年工作计划

为了切实将审计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情况。为确保业绩预告的相对准确性，就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帮助公司审慎评估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合理性，重点关注测算过程和相关会计处理，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相关资产组合的相关信息、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等。

2、继续加强对外财务信息审核及披露，谨防对外财务信息披露重大错漏和陈述性误导；

3、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有效性进行全面的评估；

4、加强对公司的财务指导，提升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对公司的审计监督，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的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刘恩 李军 马之江  
李的波 汪明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10月21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